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外环绿化带土地补偿			主管部门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21.96		到位数	21.62		执行数	21.62		98.45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.9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.6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.62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及时将补偿款足额发放给占地农户，确保占地农户利益得到保障。				年度内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的村庄数量	20	=	3	个	3	100%	20
		质量指标	补偿对象覆盖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≧	95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补偿资金发放标准	10	=	1690	元/亩	1690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偿款发放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98.45	98.45%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补贴单价与每年小麦的市场价有关，因年初无法精准预测本年度小麦市场价，故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少许差距。下一步，在编制年初预算时，加强与物价部门沟通，尽量精准掌握小麦市场价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林

联系电话：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外环土地补偿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9.4		到位数	9.26		执行数	9.26		98.51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2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26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及时将补偿款足额发放给占地农户，确保占地农户利益得到保障。				年度内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的村庄数量	20	=	3	个	3	100%	20
		质量指标	补偿对象覆盖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≧	95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补偿资金发放标准	10	=	1690	元/亩	1690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偿款发放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98.51	98.51%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补贴单价与每年小麦的市场价有关，因年初无法精准预测本年度小麦市场价，故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少许差距。下一步，在编制年初预算时，加强与物价部门沟通，尽量精准掌握小麦市场价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林

联系电话: 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双万亩旅游路（泰然至梨园）土地补偿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9.66		到位数	9.51		执行数	9.51		98.42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6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5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51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及时将补偿款足额发放给占地农户，确保占地农户利益得到保障。				年度内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的村庄数量	20	=	7	个	7	100%	20
		质量指标	补偿对象覆盖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≧	95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补偿资金发放标准	10	=	1024	元/亩	1024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偿款发放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98.42	98.42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补贴单价与每年小麦的市场价有关，因年初无法精准预测本年度小麦市场价，故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少许差距。下一步，在编制年初预算时，加强与物价部门沟通，尽量精准掌握小麦市场价。									

填报人: 董林 联系电话: 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非贫困村墙体粉刷和广场建设资金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50		到位数	50		执行数	5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及时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到相关村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		资金全部拨付到位，提高了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积极性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的村庄数量	20	=	15	个	15	100%	20
		质量指标	发放对象覆盖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≧	95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发放总额	10	=	50	万元	50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林

联系电话: 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泰然园区南门连接路建设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0.081877		到位数	10.081877		执行数	10.081877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08187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08187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081877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及时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到相关村，保障村民依规享受补偿。				积极申请资金，并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的村庄数量	20	=	1	个	1	100%	20
		质量指标	发放对象覆盖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≧	95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保障所需陈本	10	=	10.081877	万元	10.081877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林 联系电话：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预2021年30号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-薄庄道路及广场建设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52. 200231		到位数	52. 200231		执行数	52. 200231		8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2. 20023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2. 20023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2. 200231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保障农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		依据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升级道路的村庄数	20	=	1	个	1	100%	20
		质量指标	施工质量达标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间	10	≡	12	个月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保障工程所需成本	10	≡	52. 200231	万元	52. 200231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村庄环境改善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80	80%	8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董林

联系电话: 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预2020年72号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（堤村后安子）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24. 239741		到位数	24. 239741		执行数	24. 239741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4. 23974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4. 23974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4. 239741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保障农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		依据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升级道路的村庄数	20	=	2	个	2	100%	20
		质量指标	施工质量达标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间	10	≡	12	个月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保障工程所需成本	10	≡	24. 239741	万元	24. 239741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村庄环境改善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	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董林

联系电话：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堤村乡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预2020年72号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（堤村李庄）			主管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堤村乡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90		到位数	190	执行数	190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0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保障农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		依据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改善环境的村庄数	20	=	2	个	2	100%	20
		质量指标	施工质量达标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间	10	≤	12	个月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保障工程所需成本	10	=	190	万元	190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村庄环境改善率	30	=	100	%	100	100%	3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	100%	10
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董林

联系电话：379838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